

#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1.0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简称水平评价)工作,推动我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依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7]40号),按照《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能力标准 1.0》(简称《能力标准》)、《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实施细则 1.0》(简称《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工程师学会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1.0》,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委员会(下简称评委会)设立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电力工程专业评价组(下简称专业评价组),报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批准和省科协备案。专业评价组的职责是依据《能力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水平评价权限、范围、程序和要求,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三条** 专业评价组由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向广东省工程师学会推荐专家组成,评价组由7名成员组成,设组长1人,每次评审需有2/3以上成员参加,且人数必须为奇数。

**第四条** 专业评价组成员应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电力工程行业高级职称或水平评价证书（取得同层级证书3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证书1年以上），在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水平评价工作纪律。

**第五条** 专业评价组下设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办公室，承担专业评价组日常工作，以及组织电力工程师水平评价工作，负责申报人的水平评价材料的形式审查，以及工程能力水平评价。

**第六条** 水平评价工作根据社会需求开展，专业评价组评价时间由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根据申报情况自行掌握。评价工作以服务科技工作者为原则，评价收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第八条** 通过专业评价组评审的人员提交至评委会进行评审，申请水平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获得超过评委会2/3人数的赞成票，通过本次水平评价申请。评价结果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审核并在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网站、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广东省工程师学会签发经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评价的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证书格式、编号全省统一。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可在省工程师学会网站查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